

证券代码：601619 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债券代码：113039 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

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。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（一）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根据《证券法》（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二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业务办理》之《第六号 定期报告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